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銘埔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淑惠

被告 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5,8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11m²×公告土地現值55,6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2=3,085,8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